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108號

上訴人 陳煥緒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3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4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煥緒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乘機猥褻罪刑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宣告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以上訴人上揭所犯，說明第一

01 審已具體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
02 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7月
03 之判決，其中關於犯罪後之態度，已就上訴人犯後坦承犯
04 行，雖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惟已獲得告訴人之原諒等情詳
05 為記敘，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
06 越法定刑度，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
07 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08 三、緩刑之宣告，應形式上審究是否符合刑法第74條所定前提要
09 件，並實質上判斷被告所受之刑，是否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0 之情形等要件。而植基於刑罰執行個別化處遇之緩刑機制，
11 除考量犯人之特殊預防需求外，並著眼於一般人對法的敬畏
12 與信賴之一般預防考量，在責任應報限度下，以兼顧犯人個
13 體特殊性與社會群體一般刑罰觀衝突之平衡。倘斟酌特殊預
14 防需求，有相當理由足認犯人有再犯傾向，或即令無再犯之
15 虞，然基於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所必要者，尚難認有刑法
16 第74條第1項序文所規定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
17 不宜宣告緩刑。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已審酌上訴人雖無前科，
18 然其為滿足一己私慾，漠視告訴人之性自主權，對告訴人為
19 乘機猥褻之行為，致告訴人身心受創，不僅使告訴人對人際
20 關係之信任產生懷疑，並對告訴人心理上造成一定程度之傷
21 害等情狀，實難遽認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性。縱未敘明何以未
22 宣告緩刑之理由，亦無違法可指。

23 四、上訴意旨猶以：原判決對於有利上訴人之情狀未充分評價，
24 又未具體說明各量刑因素如何影響刑度形成，亦無審酌是否
25 適合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詞，並未
26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
27 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
28 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29 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官	梁宏哲
02		法官	劉方慈
03		法官	游士琄
04		法官	鄭富城
05		法官	楊力進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齡方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